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 43 号 6 楼 601 室

注册资本：4,312.28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泉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营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多式联运）、仓储管理，纸盒纸箱包装，塑料制品包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泛远国际是中国领先的跨境 2B/2C 物流“端到端”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打造跨境电商物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在国内拥有 52 个直营网点，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南、西南、华北跨境贸易主要发达地区。公司目前在上海、杭州、广州、深圳前海、成都、香港等地提供跨境仓储服务，总仓库面积超过 2 万平米，可提供电商进口保税，直邮、个人服务、出口 9610 等服务，在欧、美、澳、东南亚、俄罗斯等主要贸易陆区开发海外资源与合作渠道，服务覆盖全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泉，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德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福建省德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丰”）、王泉、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远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梅山投资”）和上海东证睿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德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	1,177.52	27.31
2	王泉	非法人股	936.00	21.71
3	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	300.00	6.9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	250.34	5.81
5	上海东证睿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	196.88	4.57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王泉直接持有公司 21.7054%的股份，通过股东福建省德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日照锐县电子商务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4.89%、0.97%、0.0672%的股份，同时通过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杭州歇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特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0.73%、0.91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27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泉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物产集团浙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杭州龙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泛远集团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

福建德丰直接持有公司 27.3061%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德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29KP07F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8-11-22
营业期限	2018-11-22 至 无固定期限

（二）其他主要股东

1、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爱远直接持有公司 6.9569%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4182063X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43号6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晓春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5-20
营业期限	2015-5-20 至 2035-5-19

杭州爱远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歇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67
2	杭州特概投资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67
3	王泉	41.80	13.9333
4	程晓春	12.50	4.1667
5	其他	145.70	48.5666
合计		300.00	100.00

注：其他包括沈小兰（3.5%）、王义杭（3.3333%）、刘迪群（2.55%）、章晓鸥（2.5%）、王娟（2.3333%）、刘碧熔（2.3333%）、周飞（2.1667%）、孙敏（2%）、王佳佳（1.8333%）、孙建荣（1.8333%）、赵佳（1.7667%）、吴澄（1.5%）、刘健（1.3333%）、朱广真（1.3333%）、潘龙平（1.3333%）、章赵娜（1.3333%）、郑银祥（1.3333%）、李清瑜（1.3333%）、贾丹丹（1.3333%）、柴洪（1.1667%）、余婵（1%）、章琳（1%）、解恩飞（0.8333%）、刘娟（0.8333%）、李军（0.6667%）、朱佳（0.6667%）、周惠诚（0.5%）、陈国勤（0.5%）、周长清（0.5%）、洪来明（0.5%）、董丽娜（0.5%）、缪铠檬（0.5%）、钟声（0.333%）、徐妍（0.333%）、吴建光（0.333%）、王仲行（0.333%）、酆峰（0.333%）、周钰（0.333%）、阮雨良（0.25%）、孔令琴（0.1667%）。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805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MELXH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5-10
营业期限	2017-5-10 至长期

宁波梅山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缝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4.8994
2	黎三妹	500.00	9.576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9.5767
4	林赛春	300.00	5.746
5	朱兵	300.00	5.746
6	其他	2,321.00	44.4552
合计		5,221.00	100.00

注：其他包括温少模（3.8307%）、何伟涛（3.8307%）、张东岳（3.8307%）、刘银芳（3.0645%）、王浩龙（2.8730%）、孙长江（2.8730%）、潘笔华（2.2984%）、张玉（2.2984%）、陈瑶（2.2984%）、吴尚珍（1.9153%）、宋沛林（1.9153%）、甘沛斯（1.9153%）、梁志研（1.9153%）、李伟东（1.9153%）、招亦（1.9153%）、梁志华（1.9153%）、柯玉霞（1.9153%）、刘宝玉（1.9153%）、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0192%）。

3、上海东证睿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证投资持有 4.5654%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证睿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3TR39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168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3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3
营业期限	2015-12-03 至 2025-12-02

上海东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敏勇	2,131.50	39.9794
2	赵贺	1,600.00	30.0103
3	诸暨东证睿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20.6321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3782
合计		5,331.5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已受聘担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20]第17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泛远国际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泛远国际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泛远国际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泛远国际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含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具体

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泛远国际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人员组成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泛远国际的辅导机构，委派顾磊、戴中伟、朱晟、陈杰、苏甲骢、吴婉玲等人组成泛远国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泛远国际辅导事宜，其中顾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其他辅导人员

泛远国际已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包括泛远国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辅导对象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五、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排泛远国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泛远国际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泛远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泛远国际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泛远国际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泛远国际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泛远国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泛远国际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泛远国际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泛远国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泛远国际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对泛远国际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泛远国际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泛远国际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泛远国际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泛远国际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泛远国际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泛远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会计制度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5）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6）信息披露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泛远国际存在的问题，会同泛远国际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 协助泛远国际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泛远国际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泛远国际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泛远国际规范《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泛远国际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 协助泛远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泛远国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泛远轨迹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泛远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泛远国际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

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监管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 配合泛远国际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泛远国际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泛远国际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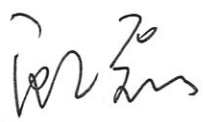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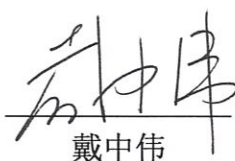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泛远国际协助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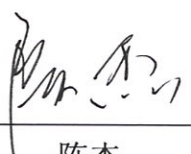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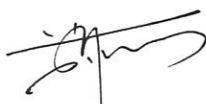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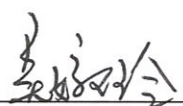

顾磊


戴中伟


朱晟


陈杰


苏甲骢


吴婉玲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 43 号 6 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王泉，公司联系电话：0571-28121835，电子信箱：farxz@far800.com，传真：0571-87834112，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